

新时期争鸣作品选

● 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教育学院分会 编

● 西北大学出版社

.3.



中国当代文学教学研究参阅资料

新时期争鸣作品选

(三)

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教育分会编

西北大学出版社

目 录

无主题变奏	徐 星 (1)
当代文学中的荒谬感与多余者	何 新 (30)
——读《无主题变奏》随想录	
天凉未必秋	许振强 (44)
——也评《无主题变奏》兼与何新商榷	
贞女	古 华 (52)
——爱鹅滩故事	
《贞女》沉思录	冯立三 (170)
对妇女问题低层次的理解	牛玉秋 (185)
——小议《贞女》	
读《贞女》致古华	(191)
一半是火焰，一半是海水	王 朔 (198)
在罪与罚中显示社会心理的深度	曾镇南 (290)
——读《一半是火焰，一半是海水》	
兼谈法制文学的深化	
性犯罪的教科书	陈一水 (299)
——评《一半是火焰，一半是海水》	

无主题变奏

徐 星

幸好，我还持着一颗失去甘美的
种子——一粒苦味的核
幸好，我明日起程登山
我要把它藏在
最隐秘的山洞，待它生命的来年
开花飘香，结一树甜蜜
结一树过去
在那没有鸟语的群山深处

一

也许我真的没有出息，也许。

我搞不清除了我现有的一切以外，我还应该要什么。我是什么？更要命的是我不等待什么。

也许每个人都在等待，莫名其妙地在等待着，总是相信会发生点儿什么来改变现在自己的全部生活，可等待的是什么呢？就是说不清楚。

真的，我什么也不等待。这么说并不是要告诉你我与众不同，其实在另外一个意义上我又太知道该要什么了，要吃饭要干活儿。

除此以外凡是摩登玩意儿都和我不相干。

如果我突然死了，会有多大反响呢？大概就象死了只蚂

蚁。也许老Q会痛苦几天，也会很快过去，她会嫁人，在搞她的所谓的事业的同时也不耽误寻欢作乐，把以前对我的千娇百媚同样地献给另外一个男人。

既然我最爱的人都是如此，那么我还能对谁有那么点儿意义呢？

我不喜欢老Q那些艰深的音乐，据说德彪西经常无主题什么的。尽管有时我也迷恋柴可夫斯基谁谁的，可我不喜欢一件乐器的单调声音，除了小号。小号也单调，但是它总是热热闹闹的，那感觉就是有点儿棒，出来进去的。

可惜老Q弄的偏偏不是小号，这一点在我们热烈相爱的那阵子，倒是真让我给忽略了。尽管她拉的是意大利名家提琴，尽管它有几百年的历史，我还是不能容忍那些一串串指法练习、试音、调弦什么的。那他妈太无主题了，无主题还好，无内容，无连贯，除了它徒具形式以外还真是有点儿象我写的小说。这一点常常使我惶惑不安。

我纳闷儿为什么她不能拿起琴来就给我拉点动听的东西，而是长长一段时间由噪音编织成的预备期，一下子就倒了我的胃口，就象拼命咬了一口苹果却咬断了一个又大又粗又胖乎的虫子。

她说我不懂，我也许的确不大懂，就这样她走了，八成又是去哪儿调那四根宝贝弦了。不过她会回来的，我相信她还会继续爱我。

若干日子以前，我们行在月光下，她曾低声对我说，要是我们分手，那她背后的一座大山就突然消失，她回过头来，只会看到一片荒凉、迷蒙的原野，自己就象一个孤零零的影子。我感动得真受不了了，一股温情一个劲儿往上涌，一转身钻进了一个就近的小酒馆儿……

也许没出息，也许。

我走到街上，随随便便地，真是车如流水马如龙，大千世界，芸芸众生。可我孤独得要命，愁得不想喝酒，不想醉什么的。我去看了一场电影，不过不仅没能解脱，反而多了不少晦气。那些地下工作者，穿着曲线毕露的旗袍，露着大半截儿大腿在前面拼命跑，几个坏蛋在后面玩命儿追，可就是追不上，有摩托车也不行。见了他妈鬼了。什么坏蛋，反正一概男的追女的。所以当然不能让他们追上了，导演还得给他们安排扒衣服什么的，大大有伤风化了。说实在的，我始终不相信那些油头粉面的男女们就是当初的地下党。要真是，拯民于水火之中就太轻而易举了。

二

回到家里，我信手拿起前些天那个外号叫“现在时”的“诗人”送来的诗集。这诗人喜欢用英文写诗，不知是刻意朦胧还是水平有限，永远用不准时态，所以大家叫他“现在时”。反正他大概会终生用下去。

老Q先读过了，她不客气地说了一句“破玩意儿”。这诗集确实让人倒胃口，尽是什么“我是什么什么”、“我象什么什么”之类的句子，就象没有他就没有了一切。你是什么呀？你是大屎蛋一个，你象什么呀？象美尼尔氏综合症患者！我见过，犯起病来尽管吐着白沫，嘴里也不会停止无休无止的嚎叫。也许他以为诗产生美就象东施皱皱眉头那样容易。

那一年我刚离开学校不久，我不是说毕业，你别误会。幸好九门功课的考试我全部在二十分以下，幸好高考时的竞技状态全都没有了，幸好我得了一场大病，于是我和学校双方得以

十分君子气的分手，双方都不难堪……

那一年是文艺界的古典主义大复兴，那时人们还不以谈论萨特、弗洛伊德什么的为荣。书店尽是些奥斯丁、济慈，音乐厅也尽是些贝多芬什么的。我也偶尔去去音乐厅。

男人们高声卖弄，女人们嗲声嗲气，简直是时装展览会上的一群模特儿。选择音乐会开始前的音乐厅广场来搞社交真是恰到好处。从广场到音乐厅门口，一路上尽是脂粉味儿，我敢说这帮人没有几个懂音乐的，不过是装模作样附庸风雅罢了。要附庸风雅只要会玩命儿拍巴掌就行。我琢磨从这群姑娘中随便站出一个来让她在贝多芬和夏洛克之间选择，她准会毫不犹豫地选中后者。贝多芬追求爱情的一生即使延续到今天恐怕也没多大指望。这责任也许不尽在女人，金木水火土阴阳五行，缺一不成物质世界呀！

一个外国小姐儿也在人堆里钻来钻去的，还用手帕捂住鼻子，东张西望大概在找谁……

“现在时”居然也在这里，大概来搞点社交什么的。他曾是我的同学，因为哲学考试等等知道不少辩证法什么的，所以总得优，总惦着考研究生。在这个意义的比赛里，这小子还真是不难得分。

“怎么，你不打算调动调动了？”

真他妈恶俗恶俗的。“现在时”听说我分配在饭店工作，于是对比出来一大堆优越感。听他那口气，好象我比四人帮时的一个政治犯还值得同情。我真纳闷为什么大学里尽是些如此货色，难怪我那外号叫“老诰”的哥们儿解释他为什么上大学时说：“大学里高雅的小娘儿们多。”

“对，我哪儿都不想去，就想在饭馆里混一肚子好下

水。”我随便应付着，“你呢？你过得怎么样？”

“写点儿东西。”“现在时”满认真，我差点儿没乐出声儿来。

我读过他写的东西，尽些些扯淡话，什么“人生海洛因幻景”啦，什么“我是和着玉米面蒸的发糕”啦，这个比喻还算确切。他那张脸真象一个倒立着的大窝头。还有，还有，还有什么“人是一碟两毛五的炒三丝儿”、“真善美是口香糖”、

“真正的痛苦在于一无所爱”什么的，整个的一本箴言哲理集锦。他居然什么都知道，可我无论如何想象不出人怎么会是炒三丝儿？

寓意？幽默？深刻？见了他妈鬼了！要是我有一点儿喜欢他，我一定会教他玩儿赌点钱的扑克什么的，免得他总是虚度光阴。

那外国女人走过来了，原来和“现在时”是一起的。“现在时”赶快抛下我和她聊了起来，一群姑娘羡慕地盯着他们看，看那外国妞儿的扣子发式什么的。

在那么一个意义上，“现在时”永远得不了分，我比他高大、健壮、漂亮得多。以前我最爱听那帮姑娘们大失所望以后的腔调：“哟——我还以为你是搞‘艺术’的呢！”真能让我笑破肚皮。我得意极了。我真想用我的天赋优势把北京所有的嗷声嗷气通通乱骗一通，那该多有乐儿！

那外国妞儿用一种我再熟悉不过的眼光瞟着我。原来外国女人也会他妈那个……“现在时”大概感到了一种不安全感，赶快对那妞儿咕噜了一句什么，那妞儿一脸不解的神情。我琢磨着也许是“现在时”用的时态又出了些阴错阳差，他阿谀地用手比划着，那妞儿笑了起来，那群姑娘们虽然只识QKA，也不甘寂寞，斜睨着我，也跟着讪笑起来……“现在时”一定利用了他的一点儿阴错阳差的劣势。偏偏我今天竞技状态良

好，我大吼一声：“喂！老混蛋！过来，今天该向你耍欠我的赔钱了，过来吧！”“现在时”装聋作哑，赶快去弹弹烟灰。这小子真逗人乐，刚才还和我乱七八糟扔了一地烟头，现在居然跑到二十米以外的垃圾箱去弹一下烟灰。这外国妞儿使他“文雅”了一小会儿……

那天也是我第一次见到老Q，她穿了一件鸡心领的黑纱半袖衬衣，浅蓝色的牛仔褲，梳着一个马尾巴辮儿。她整个的身体被一身瘦瘦的衣服包裹着，显得圆鼓鼓的，最能显现出曲线的部位随着皮鞋跟儿诱惑人的响声，有节奏地颤动着，好象无时无刻不在向四面八方发散着弹性，加上两只流连忘返的眼睛，真能颠倒了每天站在街头巷尾期待着艳遇的芸芸众生。

她没票，踱来踱去，那双腿的优美姿势就象一匹健壮的马在不安地等着一个好骑手。这可真是个要了命的好机会，“现在时”刚刚给了我两张票，他这方面的路子直通罗马。

我大概是太主动了，说话的热气扑到她脸上，她警惕地看着我，眼睛象大山猫，拿过票谢也不谢甚至连钱都不付就走进剧院了。

不用说，我挨着她，她胸前的艺术院校的校徽熠熠发光，更搅得我心神不安。大学里看起来也有好姑娘，也许是我离开大学后好起来的。不知是我身上哪根神经起了一点怪不拉叽的作用，我尽力朝别的地方看，可还总是看见她：黑暗中两只又大又专注的眼睛直盯着乐队指挥。她居然不看我，连一个稍稍的暗示也没有。是否因为我不是卡拉扬、小泽征尔什么的？

我向来不会对人酸文假醋的。该说什么就说什么，该干什么就干什么，可那大山猫似的眼睛使我不敢造次，我甚至想到了讨还票钱那最后一招儿。

“喂！开导开导吧。”我终于忍不住举了举手里的节目单。

正好是一个谐谑曲乐章。

那大山猫似的眼睛又盯了我几秒钟，盯得我真难堪，我真想用嘴皮子遮上它。

半场过去了，德彪西的一个曲目快完了的时候，她突然转过身来：

“听！这是要抓住什么的感觉。”口气冷冰冰地象我握着的铁扶手。

那根起作用的神经终于松弛下来了，我不用直勾勾地看着她了，最后一招儿也可以弃置不用。可是和她谈话困难，我象敲着一块燧石的各个侧面，看看哪一面能迸发出些火花儿。我敲得精疲力竭，可发现的还是nothing。

不过以后发生的一切都证实了我当时进取精神十分可佳。

音乐会结束了。不时有人和她打招呼，好象她认识全世界所有的红男绿女，不过招呼打过了她也没忘记回头找我。

“我也往那个方向走。”我大概是迷失方向了，那个方向对我来说正好南辕北辙……

一路上她偶尔笑笑，不过总是沉默，这非常吻合我今天产生的那种要命的要向别人倾诉孤独的欲望。我真想和她谈点儿只有知己间才会彼此倾吐的话。

“我们每人说出一种表情，只限于笑的，作个游戏。”她提议。

“好！我先说吧，”我赶快答应了，“大笑。”

冷笑。坏笑。窃笑。讪笑。

微笑。假笑。蠢笑。痴笑。

苦笑。一只眼哭一只眼笑。

“还有呢？”她颇有几分得意。我想不出还有什么，我只觉得这个游戏有点幼稚。

“皮笑肉不笑。”她一本正经地加以总结，“这些就是生活中的全部作戏感。”

不用说，我碰上了女知音。有一本书上说男人不能碰上女知音，有多少英雄好汉就是这样垮掉的。

后来证实了她对我并不作戏，她挺好的，当然不只限于在那张古老的铁床上……

在我知道她的名字叫老Q以前，就在那个晚上，我们以同样的速度爬上了“爱”的珠穆朗玛峰。

“我叫老Q。”她用平平淡淡的口气告诉我，然后一边系好胸罩那些横七竖八的带子一边慢吞吞地说，“好象不到这种程度，就谈不上真正的互相了解对吗？”

我也懒散地告诉她关于我的一些什么，还好，她始终没认为我是“搞艺术”的。“工作就是为了谋生。既然干什么都是为了挣钱，什么轻松就干什么呗！”这听起来有点儿山盟海誓的味道了。说来让人难以置信，当她带着小女子气说完这话的时候，我一骨碌从床上爬起来跪在她脚下紧紧抱住她膝盖那块地方，我感动得热泪盈眶。她也以圣母的姿态抚摸着，仿佛要永远给我提供无穷无尽的保护似的，仿佛我从那时开始就再也不会受到任何伤害了……

我就喜欢又有意境又疯狂、又成熟又带些小女子气的姑娘。我甚至想到了一个温暖的归宿，一个各种气氛都浓浓的小窝儿——

良宵美宴，万家灯火……

一张大大的书桌，墨绿色的台布，桌子上一大堆书……

我们各坐一边……

月光下的花园，格里格、卡夫卡什么的。

当然了，没有不散的筵席。

什么不会够？痛苦会够，欢乐也他妈会够！

她逼着我干，象她那样干所谓“事业”。她说即使没有什么处女地，也要耕耘好自己的那一小块田园。真可惜她就是认识不到每个人在生活当中都会有自己的位置。只要他想干，在任何一个位置上都不能说不是在某一种事业……况且在另外一个意义上说，和老Q一样，我也在从事“艺术”。我不是说我有时写点对别人来说不知所云，对自己来说不着边际的小说，我指的是我的工作。

当我把雪白的、浆得发硬的桌布铺上桌子，把大小不等的、锃亮的高脚杯摆成一排倒上各种颜色的酒等着客人来时，我总是会得意地欣赏酿酒的那帮哥们儿的杰作——在雪白的桌布上，在华丽的大吊灯下，各种酒的颜色都是晶莹透明的。据说有个油画大师毕生追求这种色彩的效果，不过没来得及见到我的吊灯下的酒就死了。

我端着不锈钢的托盘在柔软的地毯上走来走去，一个光斑也就会在天花板上晃来晃去。这时的单间餐厅是那样安静，这个光斑好象是我的一个好伙伴，好象是为了不让我感到寂寞来和我窃窃私语的一样。在客人到来之前我会由衷地感到生活是高雅、华丽、美好的。

当然了，没有不散的筵席。

客人就坐以后甚至都不用拿起筷子，马上就会把我的“艺术”破坏殆尽，不象老Q从事的艺术，一两个小时的享受以后还他妈余音绕梁，令人三天想不起来吃肉什么的。

三

我真正喜欢的是我的工作，也就是说我喜欢在我谋生的那家饭店里紧张地干活儿，我愿意让那帮来自世界各地的男

男女女们吩咐我干这干那。由此我感觉到这世界还有点儿需要我，人们也还有点儿需要我，由此我感觉到自己或许还有点儿价值。同时我把自已交给别人觉得真是轻松，我不必想我该干什么，我不必决定什么。每周一天的休息对我来说会比工作还沉重，每当这一天到来之前，在下班的路上我都会作出种种设想：比如我将爬在阳台上数数马路上一小时能有多少辆车，都有哪几种；或者走到楼下，数数这栋楼房究竟有多少扇窗户，其中有多少是关闭着的什么的……不过每每都被老Q那高亢的进取精神破坏。她把我扔在她家里而独自前往，这倒也没什么，重要的是破坏了我的兴致，我怎么能象她要求那样刻苦攻读什么，我怎么能象她那样抱着德彪西、威尔弟什么的？

我走进公用电话间，下意识地拨了老G家的电话。她也曾是我的酒肉朋友，不过据说最近戒酒了，买了本陈琳什么的课本在家跟着电视机学ABC。

“喂喂！”对方还是没人来接，最好还是快点儿来接，让我来不及腻味，也许一转念我就把电话挂断了。

“Hello——”好！看来老G学得真棒！已经会用了。

“喂，我们一起吃饭吧！”

“嗯——”她拖长声音，又是他妈老一套，“我挺忙的，不过——”

“你忙个屁！”

“好吧，老狗！”

如果有什么让我厌恶，那一定是女人搽的那么一种东西，我反正说不上名来，就是搽在脸上象石灰，闻起来也象石灰的那种。她就是带着这种味儿来的。

我不吱声，可心里沮丧透了。

她吃起东西来，两腮就象塞进去两个鹅蛋，还用染成红色的小指甲剔牙。我忍无可忍了，尽管是她作东也不行。

“你真他妈讨厌透了。”

她怔了一下，站起来就走了，一副矫揉造作的步态，短发一甩一甩的，她八成觉得自己怪潇洒。在过去我们的多次交往中，一触及到她不满意的什么，她总是拔腿就走，不管什么场合，留下我一个人，傻乎乎的，然后我就象书上通常写的那样“悻悻”地也走了。

我想去找老讳。我喜欢老讳，他是我那短得可怜的大学生活中的唯一知己。说到老讳实在是无可奉告，这人属于碌碌压不出个屁来之类的人，我喜欢他那憋着偷咬谁一口就跑的狗一样的眼神。在那灰色的七层楼上，七〇七房间，我曾有幸和老讳睡上下铺。我失眠时来回翻身，心想他少不了为此吃苦，没想到连他的呼吸声都听不见。我怀疑他会得什么暴病死了，趴在床沿儿一看，月光下他两只眼睛放射着两条恶光，吓得我忙不迭用被子把头蒙住。

同宿舍当中只有他是真正“矜持”到底的。刚住在一起的时候，除去我，其余几个人都清高矜持得要命，好象对方是瘟疫一样，谁也不主动接近谁。可是没过几天互相又为了过于接近，比如谁用了谁的脸盆了，谁喝了谁打的水了，谁用了谁的刷子刷皮鞋了什么的争吵不休，只有老讳超然物外。

要说起老三届确实和我们不一样。我觉得我们刚好在两代人中间，是既有古人又有来者。老讳对我来说真是古人了。他饱经沧桑，什么黑龙江、广东、山西什么的……有一次他对我说他十岁以前看了大部分巴尔扎克，一个月记了一千英语单词。我十岁时对外国的了解就是他妈的《海岸风雷》。他拿出

他初一的课本给我看，那上面尽是些“庆历四年春，滕子京谪守巴陵郡……”什么的，我想起我初一时的课本上，尽是些批林批孔、儒法斗争！老玮给我讲起那时候的“老泡儿”“喳喳架”，都是先互通姓名——颇有不斩无名将的阵势，一个只要承认“栽了”，另一个就会马上住手，于是两人一起喝酒。而我们“喳喳架”是大板儿砖块玩命儿往后脑勺上拍，拍完撒腿就跑。看来我们是不一样，只不过那些上了岁数的人看不出我们之间的差别，叫我们为一代人罢了。

有人说一个人幼年的经验能影响他整个的一生，老玮大概是幼年接受的全是好得不得了的经验，所以他的成绩在全系里总是名列前茅。

我奔向一条曲里拐弯但偏偏取名叫笔直胡同的地方，找到一个大杂院儿，一进院门就是一个套着胶皮管的水龙头，一个驼着背的老头用一条脏得说不出颜色的毛巾擦背，弄得水花四溅。小孩子们的哭闹、大人们亲昵的咒骂和一阵揪心扯肺的京胡组成了一部热热闹闹的大合唱。院子虽大，挤满了各式各样的小厨房，显得非常拥挤。一条环绕着这些小房子的小路到每户人家的门口分出一支。从院门口无论去哪家都要踏上这条迷宫似的小路，不时有个穿着裤衩、光着脊背、摇着偌大蒲扇的男人趿着鞋走过，或者一个最多穿件背心的妇女走到龙头前来倒脏水。花花绿绿的时髦衣服晾在铁丝上，衣服上的水滴滴嗒嗒地落进摆在地上的一排用旧尿盆什么的代用花盆里，一些连植物学家也未必能叫上名来的小花小草在旧尿盆里开得还挺茂盛……

我绕到老玮住的那间窗户上严严实实地糊满《参考消息》的房间门口，敲了敲门。

“谁呀？”一阵窸窸窣窣，我等了老半天，那扇不带玻璃的门终于开了。我大吃一惊：来开门的不是老玮，而是七〇七

房间另一个叫“伪政权”的怪杰。我走进一看，一个小妞儿正襟危坐。

“老Q怎样？”他先发制人。

“还活着。”我大失所望。

“伪政权”也是我离开大学的一个重要原因，当时我过于偏激，羞于与这种人为伍。

“伪政权”在我们几个人中出身最好，据说他爷爷曾留着辫子留学德国什么的。一般要说起附庸什么，大概就是附庸风雅，而他偏偏附庸流氓。据说他风流事儿不少，由此我想到现在一部分姑娘大概不喜欢小伙子的一身又黑又亮的腱子肉了，却欣赏两条麻杆似的杏熟打杏枣熟打枣的细腿……你要是有兴趣恭维他一句，他马上就会变得粗俗不堪并以此为荣。他左眼皮上有道疤，每天如果有八个小时洗漱时间，他一定会用七个小时照镜子，余下的时间则“半缘修道半缘君”——一半用来梳头洗脸一半用来为这道疤静默惋惜，然后大步流星神采飞扬地去教室。据说有一天他大胆向一个女生表白心迹，对方委婉回绝，他死缠不放问为什么，那女生被逼得没办法了只好从实招来：“什么也不为，就为你眼皮上的大金边！”于是他就被大家叫作“金边——傀儡政权”，因为叫起来顺口，大家又简称“伪政权”。

“他是写小说的。”他居然向屋里那个二十岁出头的小丫头这样介绍我。

“哦！是吗？”又是一个嗲声嗲气。还是老G好点儿，虽然涂脂抹粉，可不装模作样。

“我不是写小说的，我是饭馆儿的。”我一点儿也不想抬举“伪政权”，心里琢磨着老韦为什么会把房子借给他。

那小妞儿的表情开始起了些变化。“这是我老婆。”“伪

政权”指指她，我差点没呕出来。这小姐大概就是“现在时”小说里描写的那种“没有爱的痛苦”的荡妇什么的。

“你写爱情的？”小姐儿发出一声猫叫。

“我常写和老婆打架、写啃猪尾巴、吃驴蹄子什么的。”

她向上翻眼睛，故作意味深长地看着我，那劲儿恨不能把长睫毛塞到我的眼睛里。

“下棋吧。”我对“伪政权”说：“我本来是来找老讳杀两盘儿。”

“老讳把房租给我了，每月三十五块。”

“哦！”我心里想老讳真是赚钱有术，“三十五块买一月风流，不贵。”

他把棋拿出来了，不过看得出来不太情愿。

我选择了黑色，我就喜欢这杀气腾腾的颜色。

“走吧，”我心里琢磨着这将是一场不按规则进行的比赛，因为我要杀得他忘了马应该走日，象应该走田。

“当头炮！”真他妈俗，就象“现在时”写的小说。

我把老将儿往上推了一步……

尽管吃掉他的子儿以前，我总是提醒他，让他缓棋，可他还是输了一个一塌糊涂。他开始面红耳赤，硬要和我拼一拼，我也赢得腻味了，不想玩儿了，可是不让他在她老婆面前赢上一盘儿，我也难以脱身。

“晚上有两哥儿们请我喝酒。”他拇指向上一挑，夸张地说。这姿势和语气再加上那据说是他爸爸出国去考察时带来的精致眼镜简直就是一幅漫画。这是一道不太巧妙的逐客令，我懂，不过我想装傻。

“请你喝汽水儿？”

“哪儿呀，喝酒！”真要命，这人缺点儿幽默感。